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3
3.2.3 张贴	15
3.3 查阅情况	1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2 公开方式	21
7 诚信承诺.....	22
8 公众参与结论.....	23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使提出的建议更趋完善、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公示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4年5月9日，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材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23日，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在鄂尔多斯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项目于2024年5月2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统称《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项目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的相关事项，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价首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
- 3、建设规模：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旧滴灌带 5100 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4900 吨，年产滴灌带 720t/a，外售再生塑料颗粒 4252t/a。

二、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
联系人：孙静波 联系电话：18147790345

三、评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内蒙古旺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 76 号绿地新都会 A4 号楼 507 室
联系人：乌兰塔娜 联系电话：17276990825

四、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 2、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从环保角度考虑，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4、公众对本项目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5、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反馈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调查表获取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tC21mY9iiKnKG4ijivE0g>

提取码：p75a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4.5.9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 2023 年 9 月 25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509eARM0>）向社会公布，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将《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

建设规模：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2条，滴灌带生产线2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处理废旧滴灌带5100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4900吨，年产滴灌带720t/a，外售再生塑料颗粒4252t/a。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内容主要有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原料及施工废弃物运输、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施工扬尘、废水、固废以及施工噪声等。经采取定期洒水、设置防风抑尘网、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等有效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废气：造粒生产线、滴灌带生产线通过集气罩+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旧塑料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采取控制落差、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少，对项目区周围影响很小。

②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机自带喷淋装置除尘产生的喷淋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破碎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废滤网及附着杂质、废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滤网及附着杂质由厂家回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封闭生产车间、距离衰减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

联系人：孙静波

联系电话：18147790345

四、评价单位概况

评价单位：内蒙古旺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 76 号绿地新都会 A4 号楼 507 室

联系人：乌兰塔娜

联系电话：1727699082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如下网址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_OGV55EocCiEU2u9zJMaA

提取码：8tg6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如下网址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tC21mY9iiKnKG4ijivE0g>

提取码：p75a

八、提交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意见看法。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间在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要。公示截图见图 2。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85****0176 发表于 2024-05-10 18:32

100 0 0 0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将《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

建设规模：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2条，滴灌带生产线2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处理废旧滴灌带5100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4900吨，年产滴灌带720t/a，外售再生塑料颗粒4252t/a。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内容主要有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原料及施工废弃物运输、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施工扬尘、废水、固废以及施工噪声等。经采取定期洒水、设置防风抑尘网、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等有效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废气：造粒生产线、滴灌带生产线通过集气罩+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旧塑料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采取控制落差、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少，对项目区周围影响很小。

②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机自带喷淋装置除尘产生的喷淋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破碎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废滤网及附着杂质、废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滤网及附着杂质由厂家回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封闭生产车间、距离衰减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

联系人：孙静波

联系电话：18147790345

四、评价单位概况

评价单位：内蒙古旺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A4号楼507室

联系人：乌兰塔娜

联系电话：1727699082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如下网址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_OGV55EocCiEU2u9zJMaA

提取码：8tg6

六、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注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0176

R6 1863/2500

23

主题

0

回复

872

云贝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位置

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区

公示有效期

2024.05.10 - 2024.05.23

周边公示 [231]

收起

[公示中]

煤矸石综合利用协同治理亿源煤矿露天采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公示结束]

煤矸石综合利用协同治理亿源煤矿露天采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结束]

东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自行监测4月

[公示结束]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协同治理煤矿沉陷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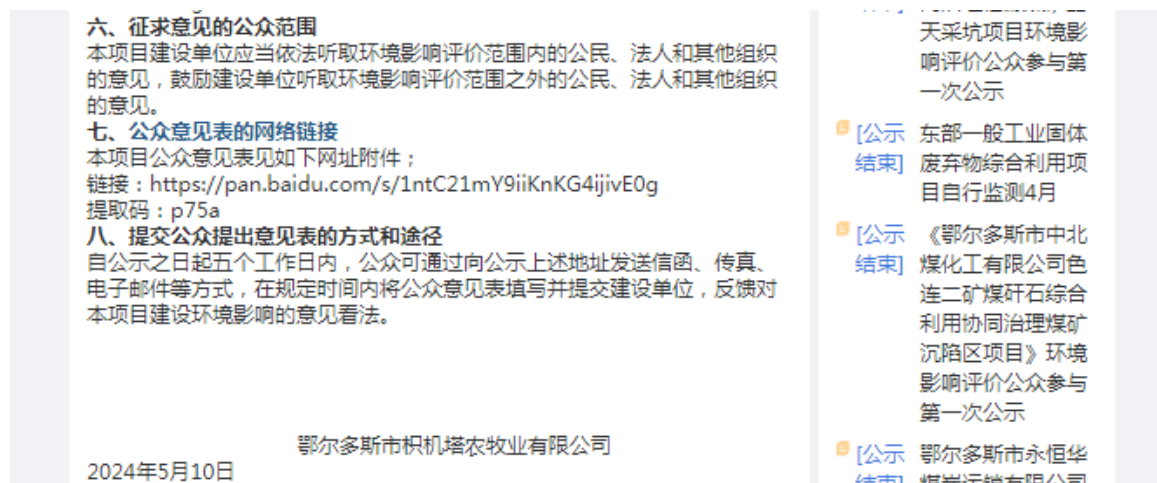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在鄂尔多斯日报进行了 2 次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要求。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硅铁项目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硅铁项目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拟对厂内现有6×36000kVA硅铁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厂内矿热电炉升级为6×60000kVA,年产量达197847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主车间(包括电炉冶炼、浇铸、成品库)、兰炭卸料系统、硅石铁矿球团受料系统、配料上料系统、原料仓储设施、变电站及集控中心、循环水系统及消防站、除尘系统等以及配套公辅设施、余热系统。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工 0473-3959152

评价机构: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工 0471-4632411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x08J2KjCJmHt7rTS0w>

四、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涉及公众范围为厂址周边附近的公众群体。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tNqj6HdubLz4gQ4et9gA>

公众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单位邮箱:895790567@qq.com。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鄂尔多斯市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利用 循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欢迎各界人士参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C21nY9iukK4G4jivE0g>

提取码:p75a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索取。

三、征求意见稿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或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联系方式:孙静波 1814779034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新闻记者证 申领人员名单的公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小东、王文祥、王毅、王怡丹、王润凯、王麒泰、牛燕、马日娜、白慧、冯强、吕超杰、伊利那、刘永泽、刘鑫、刘晓东、刘翔宇、刘鹏、孙永娟、纪世杰、折海平、苏日古格、苏和、杜雨桐、李川、李晓黎、李梦楚、吴卓群、何文华、张欣、张鹏、陈鹏、呼群、金泽成、庞坤、孟根布日古德、赵旭、赵树佑、赵树、哈斯巴雅尔、贾剑平、康东、康日娜。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3日至4月17日

举报电话:自治区新闻出版局:0471-4825648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0477-8592337

特此公示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

2024年4月13日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无汞化特种树脂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无汞化特种树脂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示范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原有50万吨PVC、32万吨烧碱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提升正化工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型氯碱化工基地,将现有装置的规模和能力扩大,整合现有剩余10万吨氯碱乙炔、17万吨烧碱产能,同时通过产能置换方式,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得38万吨氯碱乙炔、15万吨烧碱产能指标,拟建设48万吨/年特种树脂装置(包括38万吨/年聚氯乙稀树脂、10万吨/年树脂树脂),采用贵金属无汞触媒技术,生产高聚合度聚氯乙稀特种树脂同时配套32万吨/年烧碱装置。项目总投资348373.19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55公顷。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1、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项目建设单位通过《鄂尔多斯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3、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区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三、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1AxCmhQbV3FbWKnVqPQw?>

提取码:1hsk

四、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涉及公众范围为厂址周边附近的公众群体。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xgk/2018/cx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录: http://www.mee.gov.cn/cxgk/2018/cxgk/cx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单位邮箱:

646926857@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时间为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美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1BWQ28)的合同专用章(编号1506270036458)遗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伊金霍洛旗乌兰通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蒙K7068挂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627041118,许可证号150627012671,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收款单位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开始交款人鄂尔多斯市天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150600591974367N)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丢失,票号003734799X,金额合计贰万零捌佰肆拾元肆角捌分(20840.48元),开票日期2023年2月24日,案号(2023)内0627民初62号,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内蒙古同舟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

司现拟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佰万元

元整(5000000元)减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请

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同舟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3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鄂尔多斯市极云网络传媒有限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7LYE467W)拟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000000元)减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请债权人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极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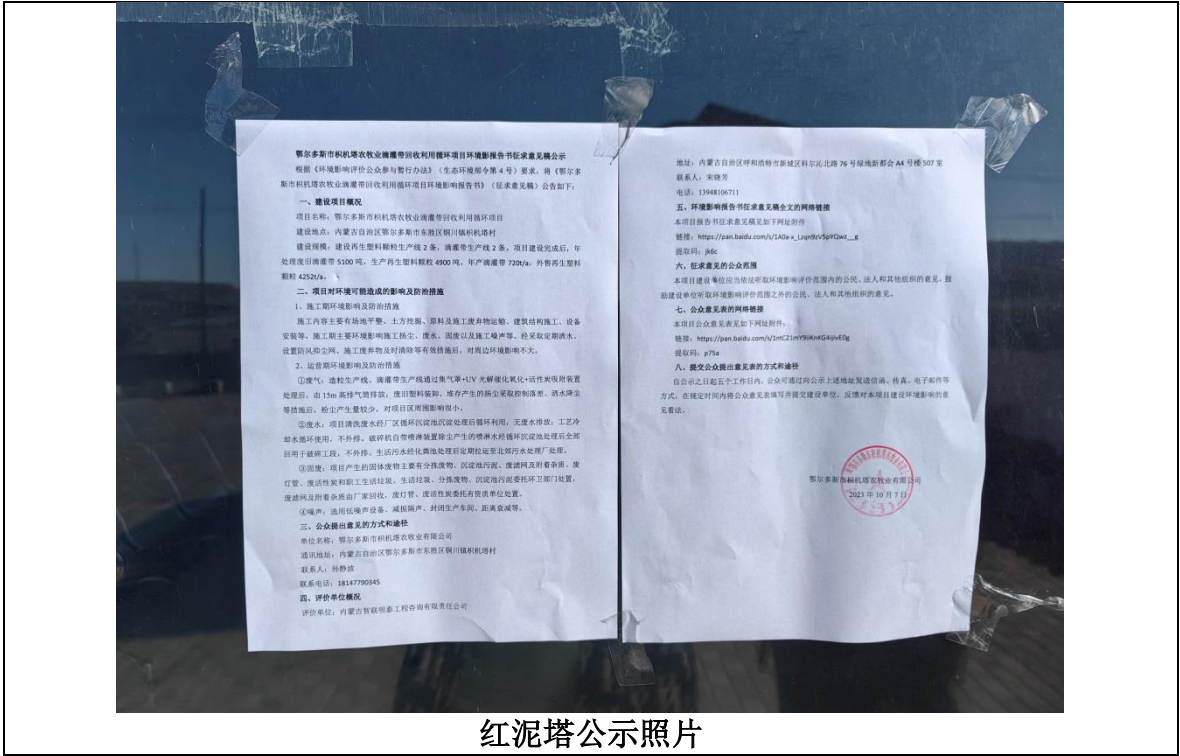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期间在项目周边村庄，公众易于知悉的公告牌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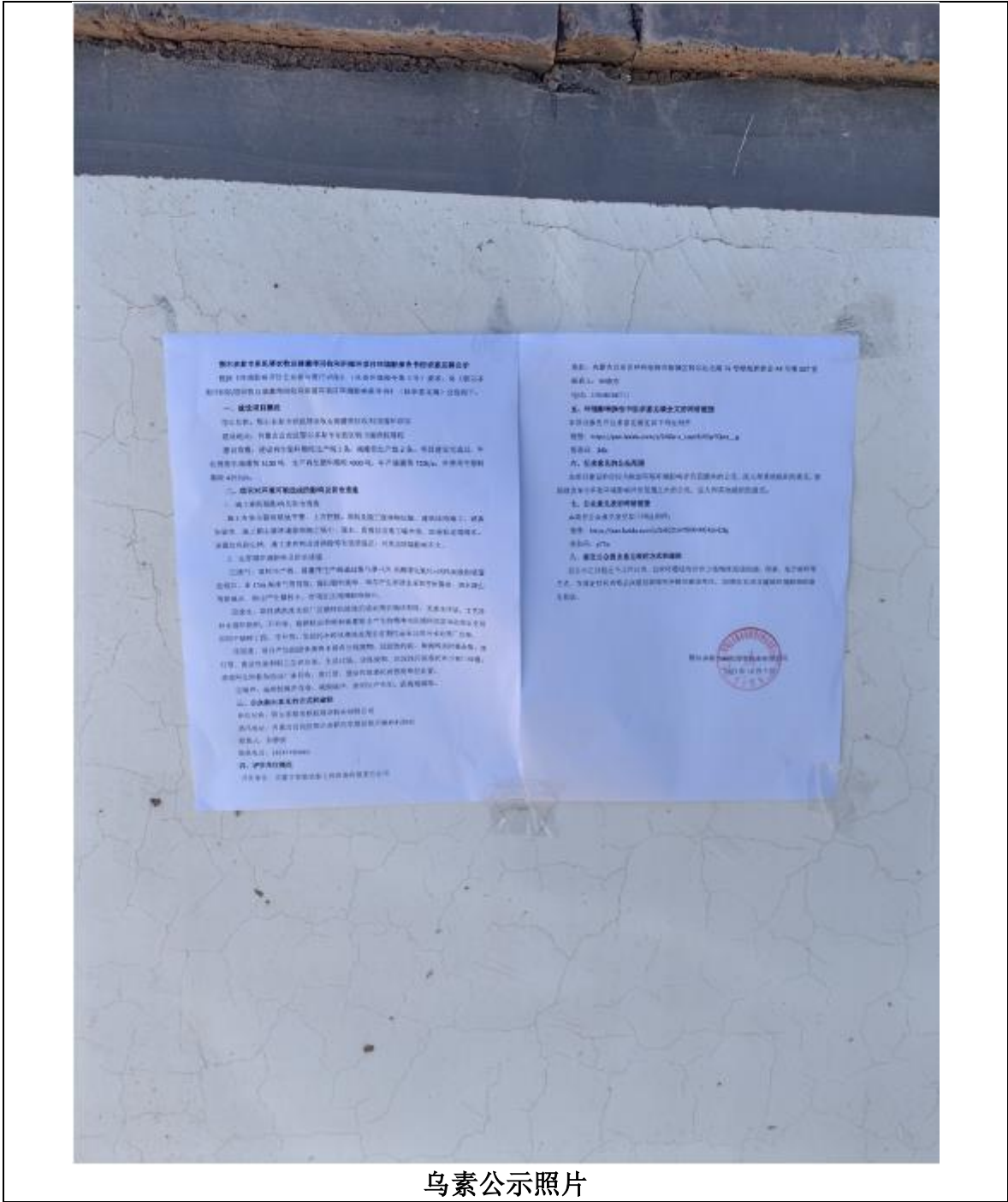
公示照片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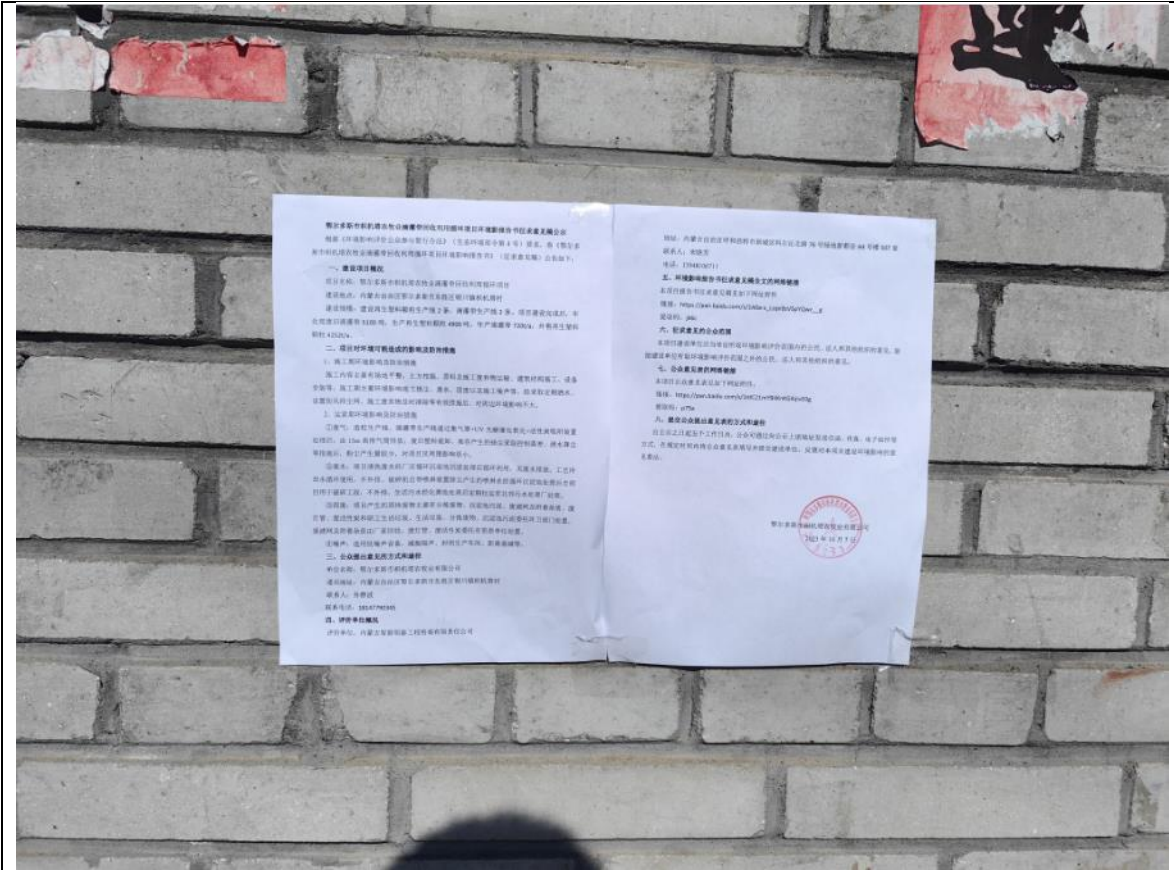
红泥塔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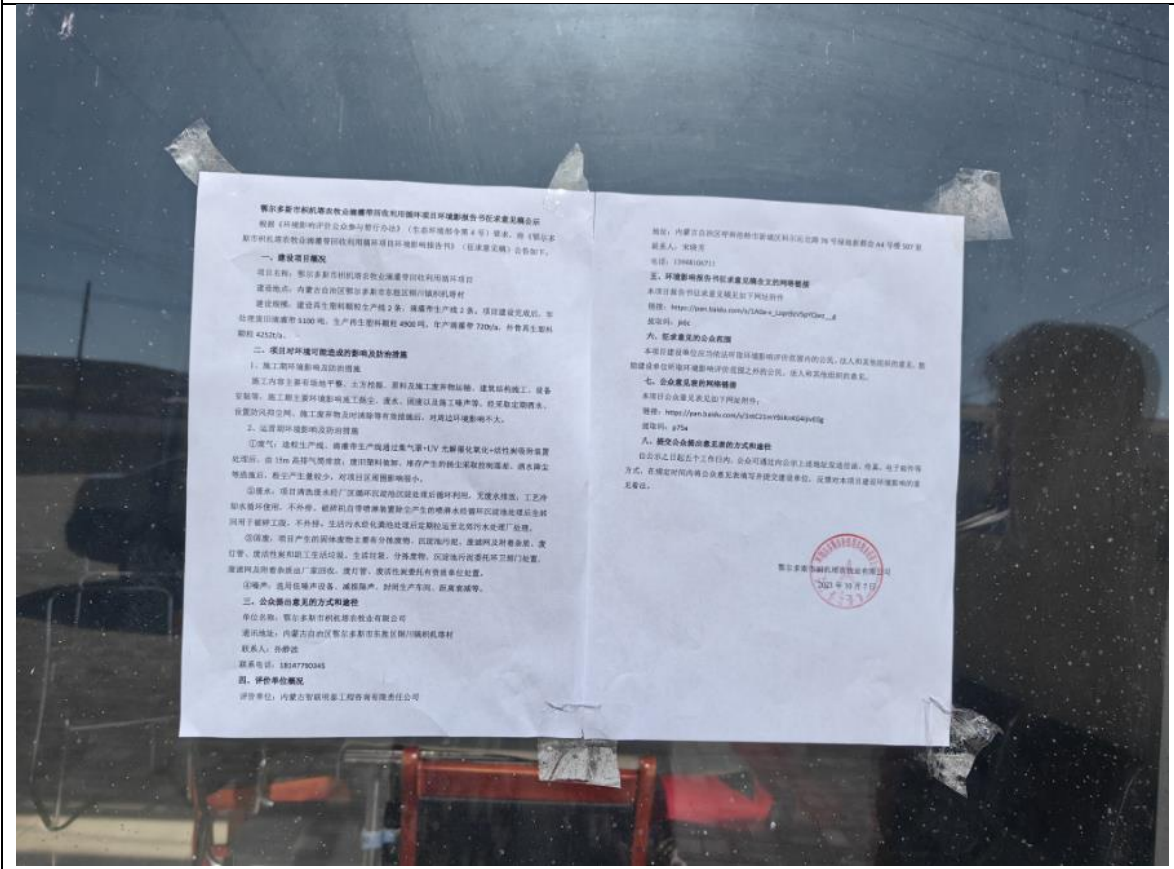
杜家圪楞公示照片



乌素公示照片



榆树沟公示照片



城塔公示照片

图5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或根据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于公示期间无公众质疑意见，故无需组织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于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反对意见和群众举报情况，发放调查问卷中，所有被调查者都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故该项目选址及建设可行。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统称《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7'25.50211"，北纬 39°55'42.80205"。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新建造粒车间、滴灌带车间、原料库、废旧滴灌带堆放库、原料库、产品库房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处理废旧塑料 5100 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4900 吨，年产滴灌带 720t/a，外售再生塑料颗粒 4252t/a。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

联系人：孙静波

联系电话：18147790345

公开内容：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要求。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滴灌带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鄂尔多斯市枳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8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了张贴公告、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等形式，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在鄂尔多斯日报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 2 次公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在项目拟建厂址周边村庄张贴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项目于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反对意见和群众举报情况。